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比亚迪）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授信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比亚迪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审贷会审批同意：

- 1.给予比亚迪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
- 2.对比亚迪综合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外部监事蔡洪平先生兼任比亚迪的独立董事，因此比亚迪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王传福，注册资本人民币约 29.11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主要从事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截至 2021 年末，比亚迪总资产人民币 2,957.80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1,915.3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2.4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61.4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9.67 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比亚迪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比亚迪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